

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機關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
電話：(08) 7535255 分機 3508

傳真號碼：(08) 7553094

承辦人：觀護人 鄭博介 觀護佐理員 楊炳煌

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抽訪社會勞動機構

103/8/26

「社會勞動」制度係為了解決微罪、初犯之犯罪人，避免因為經濟上的問題，無法繳交罰金而入監執行，造成監禁的惡性感染而使犯罪組織化、重罪化、累犯化，而形成犯罪標籤並時常於監獄進出，無法正常復歸社會，造成更重大的社會問題，該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至今，社會上反應好評不斷，除給犯罪人一個改過自新機會，並運用有效人力協助社會、公益團體執行有關清潔整理等公益性質工作，讓犯罪人以勞力回饋社會大眾，並藉以懺悔過錯，並修補因其行為所造成社會之損害，達成國家、社區、犯罪人三贏局面之效果。

「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好的制度仍須有好的策畫執行者，因此本署除謹慎遴聘有意願執行之機關、公益團體、社區等，並時常為法治教育及訓練，以達執行面的有效性及合法性，且為求執行的精益求精，除由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社會勞動人執行狀況外，並隨時由執行檢察官抽查訪視執行機構，提供執行者與監督者能直接而立即雙向溝通，使該制度執行上更能達因地制宜、更機動靈活運用，以有效達成本制度之預期理想。

本次訪查由黃莉瑀檢察官偕同主任觀護人程文珊及佐理員等進行，訪查「地利社區發展協會」，該協會由理事長楊坤木陪同抽查社勞人執行狀況，當日勞動人正在執行「社區轉角藝術專案活動」，由勞動人將漂流木等廢棄物製作成各種藝術品，並隨時清潔整理社區環境。檢察官黃莉瑀強調：「勞動人應抱持學習反省之態度，提供勞力協助社區各種工作，訪視中檢察官並詢問勞動人執行中有無發生問題，執行中多注意本身安全，避免發生工安問題，若有問題可隨時向本署反應。」

理事長楊坤木表示：「社會勞動」制度提供勞動人以服勞動服務方式折抵刑期，如此除能兼顧家庭生活外，對於社區有創造價值之功能，且對於國家能達成減少犯罪發生之目的並可減少獄政資源之浪費，而達成三贏局面，執行至今幫助社區非常大，所有居民都非常感謝勞動人之服務，很感謝地檢署提供免費人力。

